

碧清源环保科技公司关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施工管理知识科普

为进一步增强集团职工业务知识，提升业务能力，在集团上下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浓厚氛围，现将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相关知识整理印发如下。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构成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合同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上述次序也是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本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文件。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应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表明发包人已接受其投标并通知该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代表前来签订合同。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是证明投标人投标的文件。投标函附录主要是表达合同条款中需要投标人具体确认的相关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主要是划清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合同中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

列入施工合同的技术条款是构成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条款则是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工程施工中的具体工作内容，也是合同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工程安全和施工质量管理等实物工作的进一步具体化。技术条款同时是发包人委托监理人进行合同管理的实物标准，也是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进度、质量和费用控制的操作程序和方法。

8.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

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结算

1. 计量

(1)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已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价格调整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2.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

一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分两次支付，招标项目包含大宗设备采购的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 20%。

(2) 工程预付款预付和扣回办法

承包人在第一次收到工程预付款的同时需提交等额的工程预付款保函（担保）；第二次工程预付款保函可用承包人进入工地的主要设备（其估算价值已达到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代替。

当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度大于工程预付款额度，发包人分析认为可以确保履约安全的情况下，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不提交工程预付款保函，但应在履约保函中写明其兼具预付款保函的功能。此时，工程预付款的扣款办法不变，但不能递减履约保函金额。

3. 完工结算

(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

2)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3)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建立人核查同意。

4)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5)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6)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

7)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

2)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3)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

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4)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5)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6)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7) 最终结清后，发包人的支付义务结束。

供稿：碧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瑞